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68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王士豪等二人間本  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  
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  
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正確法定代理人，並蓋正確公司大小章之聲請狀到  
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